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13/06/25	發言時間	17:03:27
發言人	劉德彰	發言人職稱	稽核主管	發言人電話	(02)2751-4188#702
主旨	公告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				
符合條款	第 21 款	事實發生日	113/06/25		
說明	<p>1.股東會決議日:113/06/25</p> <p>2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  董事：全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啟靖  兼任情形：  工信開發(股)公司董事長/總經理  展邦實業(股)公司董事長/總經理  董事：如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：潘瑩娟  兼任情形：  工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獨立董事：江榮慶  兼任情形：  原?建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</p> <p>3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  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，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項目。</p> <p>4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  任職本公司期間。</p> <p>5.決議情形（請依公司法第 209 條說明表決結果）：  經本公司 113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票決通過。</p> <p>6.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董事姓名及職稱（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以下請輸“不適用”）:不適用</p> <p>7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</p> <p>8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</p> <p>9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</p> <p>10.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不適用</p> <p>11.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，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  無</p> <p>12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